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5-007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慧和同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慧和”）持有公司股票3,347,746股，占公司总股本5.4127%。其中，2,391,247股系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956,499股系其在上市后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9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股东宁波慧和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4850%。

2025年1月13日，公司收到股东宁波慧和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1月13日，宁波慧和已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44,000股，累计减持比例0.3931%。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慧和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347,746	5.4127%	IPO前取得：2,391,247股 其他方式取得：956,499股

注：上表中的持股比例按照减持前公司总股本61,849,391股为基数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有数量（股）	当前持有比例
宁波慧和	244,000	0.3931%	2024/10/14～2025/1/13	集中竞价交易	46.88－54.83	12,973,187.76	未完成：56,000股	3,103,746	4.9855%

注1：减持前持股比例与当前持股比例差额不等于此次减持比例，系在本次减持期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完成股份归属登记，及部分可转债转股导致股份被动稀释所致。

注2：当前持股比例按照截至2025年1月13日公司总股本62,256,017股为基数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剂担保额度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44,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及担保金额范围内可分别调剂使用，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以下同等类别的被担保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内部额度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调剂担保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前提下，在母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中，将公司控股子公司涟源侨银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涟源侨银”）未使用的担保额度3,000万元调剂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利辛侨盈城市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辛侨盈”）。调剂后，涟源侨银可使用的担保额度预计由6,500万元调减为3,500万元，利辛侨盈可使用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调剂方向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调剂前可用担保额度	调剂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涟源侨银	调出方	0	6,500	3,000	3,500
利辛侨盈	调入方	0	0	3,000	3,000

担保额度调剂后，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对利辛侨盈的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利辛侨盈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利辛侨盈的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

上述被调整对象均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担保额度调剂及提供担保事项属于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已获公司内部审批同意，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利辛侨盈因经营发展需要，利辛侨盈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网络银行融资额度合同》，拟向建设银行利辛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3,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拟与建设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本次担保开始履行前，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97,000.00万元，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0,327.28万元，尚余担保额度为76,672.72万元；本次担保后，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3,327.28万元，尚余担保额度为73,672.72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辛支行
2. 注册地址：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人民路
3.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4. 负责人：孔浩海
5. 成立日期：1998年4月30日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623152311449D
7. 经营范围：金融许可证规定的金融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关联关系：建设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 经查询，建设银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利辛侨盈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1. 注册资本：3,600万元
2. 注册地址：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城关镇子胥大道中段555号
3. 法定代表人：刘希云
4. 成立日期：2021年2月8日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623MA2WP5CQ9L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打捞服务；水污染治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轮胎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利辛侨盈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 利辛侨盈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其中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901.47	17,734.28
负债总额	12,533.5	13,570.22
净资产	4,367.98	4,164.06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836.8	5,825.92
利润总额	1,411.88	-231.48
净利润	1,435.73	-203.91

利辛侨盈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履约能力良好。

六、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中国建设银行网络银行融资额度合同》
1. 借款人：利辛侨盈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辛支行
3. 融资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4. 融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1. 保证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辛支行
3. 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3,000万元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七、本次融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融资事项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八、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60,798.13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3.42%。其中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总余额5,437.97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48%，是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余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或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其他第三方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九、备查文件

1.《中国建设银行网络银行融资额度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5-002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月3日以电话、微信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1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以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5年1月10日为首次授权日。本次激励计划将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16.01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84元/份。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1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5-003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月3日以电话、微信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秘书孟祥雪先生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潘云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5年1月10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16.0100万份，行权价格为10.84元/份。

《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5-004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2025年1月10日
2、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216.0100万份
3、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0.84元/份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晖电气”）《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1月10日作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授予216.01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84元/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1、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2、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公司及子公司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11人）		216.0100	80.00%	1.67%
预留		54.0025	20.00%	0.42%
合计		270.0125	100.00%	2.09%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4、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84元/份.

（2）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相同。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以及可行权日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授权登记之日起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6、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5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00亿元； （2）公司2025年储能设备业务营业收入不低于1.80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公司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20亿元； （2）公司2026年储能设备业务营业收入不低于2.00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储能设备业务营业收入”以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

考核结果	A	B	C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7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4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19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1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5年1月10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授予216.01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84元/份。

四、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说明

（一）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2025年1月10日

（二）授予对象：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四）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出权益的数量：216.0100万份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行权价格：10.84元/份

（七）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数量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公司及子公司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11人）		216.0100	80.00%	1.67%
预留		54.0025	20.00%	0.42%
合计		270.0125	100.00%	2.09%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1.37元/股（2025年1月10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9.78%、23.28%（分别采用深证综指对应期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为2025年1月10日，对首次授予的216.01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假设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2025年-2027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393.38	263.43	121.11	8.83

注：（一）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二）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三）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四）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六、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和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权益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七、监事会意见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5年1月10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16.0100万份，行权价格为10.84元/份。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

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5、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2025-003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绿茵路1289号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9,079,6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30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邵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8人，董事刘顺保、万锋、李秋平，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邓勋元的出席情况；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熊萍萍女士辞去洪城环境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并增补李希文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471,544,145	98.427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熊萍萍女士辞去洪城环境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并增补李希文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66,639,588	89.840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爱林、雷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25-002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鸿基投资”）函告，获悉潮鸿基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是	3,760,000	1.48%	0.42%	否	否	2024年01月08日	2025年01月07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253,643,040	28.55%	78,730,000	31.04%	8.86%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1、公司股东潮鸿基投资本次股份质押为原股份质押的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潮鸿基投资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展期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股票代码：002345 股票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25-001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12月份新增直营门店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的要求，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12月份公司旗下珠宝品牌新增直营门店概况公告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所在地区	开业时间	经营形式	面积（㎡）	投资金额（万元）	主要商品类别
1	潮宏基汕头万象汇	华南	2024-12-22	直营	147.00	736.49	时尚珠宝首饰、黄金饰品
2	潮宏基丨Soufflé呼和浩特万达广场	华北	2024-12-01	直营	20.00	266.36	时尚珠宝首饰、黄金饰品

注：上述投资金额主要包括首次铺货和装修。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6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1,544,756,671.19	25,537,971,501.61	23.52%
营业利润	1,271,448,469.39	1,356,286,187.99	-6.26%
利润总额	1,275,615,702.72	1,353,612,000.27	-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8,147,346.73	844,454,914.68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7,211,982.48	709,816,924.61	13.72%
基本每股收益	0.61	0.64	-3.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49%	20.55%	减少1.06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308,772,923.44	17,557,214,479.64	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417,652,326.08	6,537,703,469.70	28.76%
股本	1,298,021,227.00	986,801,900.00	3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63	5.15	28.76%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增加。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本期调整后的股本总额调整列报。

注3：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相关规定，在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应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计算。

注4：公司2023年收到广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南沙弘达仓储有限公司业绩补偿，确认非经常性损益1.20亿元。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公司致力于成为优秀的中国能源服务商，在深耕城市天然气业务的同时，积极推进石油化工产品、氢能、热能、光伏、储能等能源服务，以科技求发展，持续开展科技研发与装备制造业务及供应链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为315.45亿元，同比增长23.52%。公司不断深挖能源产业链禀赋，创新业务模式，积极推进供应链业务，开拓工程服务、生活服务等延伸业务，报告期内，供应链及其他业务收入为168.77亿元，同比增长71.72%。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为193.09亿元，较期初增长9.98%；公司股本为1,298,021,227股，较期初增长31.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6.63元，较期初增长28.76%。

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未进行2024年度业绩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25-005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10日、1月13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经营业绩下滑风险：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3.0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3.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29.5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8.3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10日、1月13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各相关部门书面发函询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或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及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书面发函询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工投集团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10日、1月13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下滑风险：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3.0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3.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29.5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8.3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司公告为准。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现金管理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

●现金管理种类：定期存款

●履行的审议程序：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开展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和业务操作等的影响产生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前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4年10月1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购买了金额为4,5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4,500万元，实现收益264,375.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元）	实际收益（元）
1	金帝股份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结构性存款	45,000,000.00	2024/10/11	2025/1/10	1.50%/2.25%/2.35%	45,000,000.00	264,375.00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和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金帝股份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定期存款	4,500	2025/1/13	2025/7/13	6个月	1.50%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现金管理的签约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现金管理资金安全。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4、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截至本公告日，授权有效期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产品类型	实际投资金额（元）	实际收回本金（元）	实际收益（元）	是否到期赎回
1	金帝股份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511,102.47	是
2	金帝股份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	80,000,000.00	150,000.00	是
3	博源节能	结构性存款	4,900,000.00	4,900,000.00	35,204.82	是
4	博源节能	结构性存款	5,100,000.00	5,100,000.00	13,832.88	是
5	金帝股份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84,375.00	是
6	金帝股份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3,082.19	是
7	蔚水蓝天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82,273.97	是
8	博源精密	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	70,000,000.00	226,876.71	是
9	金帝股份	结构性存款	45,000,000.00	45,000,000.00	264,375.00	是
10	金帝股份	结构性存款	45,000,000.00	-	-	否
11	博源节能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	-	-	否
12	博源节能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	-	-	否
13	金帝股份	结构性存款	110,000,000.00	-	-	否
14	金帝股份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	-	否
15	蔚水蓝天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	-	否
16	博源精密	大额存单	40,000,000.00	-	-	否
17	金帝股份	定期存款	45,000,000.00	-	-	否
合计			655,000,000.00	385,000,000.00	1,471,123.04	
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最高额度						340,000,000.00
现金管理授权额度						400,00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70,000,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30,000,0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270,000,000.00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